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241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馬文君、楊瓊瓊、溫玉霞等 16 人，鑑於為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，在促進穩定就業方案試辦後，深受退除役官兵肯定，基於參酌「就業服務法」、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」，將發給就業穩定津貼列入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」，爰擬具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」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，以持續推動協助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」第十條第九項：「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，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、就業、就醫、就養予以保障。」，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增加退除役官兵就業誘因意願，培養專業技能，促進長期就業之穩定性，試辦就業激勵措施，經試辦後，對於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亦有正面效果，爰增訂得發給就業相關津貼，以持續推動並保障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。
- 二、現行「就業服務法」第二十四條：「主管機關對下列自願就業人員，應訂定計畫，致力促進其就業；必要時，得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：……。」；另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」第二十六條：「主管機關對於失業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，應協助其就業，提供相關就業協助措施，並得發給相關津貼、補助或獎助」皆有發給就業穩定津貼之規定，基此，參酌上揭法源，增訂相關條文，以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。
- 三、為使預算資源合理分配，已領取政府相同性質之津貼或補助者，不發給就業穩定津貼，以避免產生重複申領之情形，另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之設置係以就業安置為宗旨，本津貼所需預算以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支應為原則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馬文君 楊瓊瓔 溫玉霞

連署人：廖國棟 李德維 游毓蘭 陳超明 徐志榮

鄭麗文 呂玉玲 曾銘宗 翁重鈞 洪孟楷

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廖婉汝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五條之一 輔導會為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，對參加職業訓練訓後就業或推介就業之退除役官兵，得發給相關津貼、補助或獎助。</p> <p>前項津貼之申請資格、項目、金額、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輔導會定之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「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」第十條第九項：「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，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、就業、就醫、就養予以保障。」，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增加退除役官兵就業誘因意願，培養專業技能，促進長期就業之穩定性，試辦就業激勵措施，經試辦後，對於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亦有正面效果，爰增訂得發給就業相關津貼，以持續推動並保障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。</p> <p>三、現行「就業服務法」第二十四條：「主管機關對下列自願就業人員，應訂定計畫，致力促進其就業；必要時，得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：……。」；另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」第二十六條：「主管機關對於失業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，應協助其就業，提供相關就業協助措施，並得發給相關津貼、補助或獎助」皆有發給就業穩定津貼之規定，基此，參酌上揭法源，增訂相關條文，以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。</p> <p>四、為使預算資源合理分配，已領取政府相同性質之津貼或補助者，不發給就業穩定津貼，以避免產生重複申領之情形，另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之設置係以就業安置為宗旨，本津貼所需預算以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支應為原則。</p>

